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麗 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南 投 縣 埔 里 鎮 農 會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嘉 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 04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蘭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16時起開始  
05 清算程序。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蘭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07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8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09 之。

10 理 由

1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2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  
13 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15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6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7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8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9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20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  
21 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23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6,958元，另有保單價值約143,593  
24 元及繼承被繼承人王友發之遺產，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25 權債務合計約2,493,918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  
26 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曾分別擔任東方明亮苦茶油有限公司（下稱東方明亮  
29 苦茶油公司）之董事、東方明亮苦茶油企業社負責人，其中  
30 東方明亮苦茶油公司於109年12月2日設立登記，113年10月1

01 5日遭廢止，該公司於債務人聲請清算（113年12月9日）前5  
02 年內（自公司設立登記之109年12月2日起至公司遭廢止登記  
03 之113年10月15日止），平均每月營業額在20萬元以下；另  
04 東方明亮苦茶油企業社於106年4月21日設立，110年9月29日  
05 歇業，該企業社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5年內，平均每月營業  
06 額亦在20萬元以下，有債務人提出之東方明亮苦茶油公司及  
07 東方明亮苦茶油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08 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09 書（401）可稽，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15年4  
10 月21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52701851號函檢送之營業人  
11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19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  
12 分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52104432號函檢送東方明亮苦茶  
13 油企業社之營利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附卷可查。是債務人  
14 於聲請清算前5年擔任公司董事及企業社負責人期間之平均  
15 每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  
16 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17 (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8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9 告回覆書、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被  
22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條、戶籍謄本、財產清單、所得及  
23 收入清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中華民國  
2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5 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  
26 保管股票資料等為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  
27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  
28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9 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01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02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03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04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05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7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14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許家齡

18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9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